关于《关于规范鹿城区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

收费标准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现就起草的《关于规范鹿城区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通知制定依据说明

该通知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0号）和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3〕26号）等文件精神制定。

二、通知起草程序说明

为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参考省内各地的收费标准，统筹考虑鹿城区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学生家庭承受能力和减轻负担等因素，2024月1月，发改局价格收费科起草了通知草案，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三、通知主要内容说明

1、严禁随意扩大范围。

2、严禁强制学生参加。

3、严禁增加学生课业负担。

4、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

5、中小学正常教学日时段课后服务收费标准为每学期585元。中小学课后服务费以学期为计费周期，不得跨学期收取。

暑期托管服务收费标准按权限另行制定。

6、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2024年春季开学之日起执行。《关于鹿城区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温鹿发改价〔2022〕1号）同时废止。